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02408 號

案由：本院委員黃捷等 20 人，為提高我國於文化、體育或其他特殊專業領域競爭力，降低專業人才歸化我國之門檻，爰擬具「國籍法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修正第五條，因應特殊專業人才有頻繁出國參與競賽、研究及執行公務之必要，故降低其居住於我國之日數門檻。
- 二、修正第九條，考量特殊專業人才可能因母國之國籍規定差異，而不能提出國籍喪失證明，免除其提出相關證明之必要性。

提案人：黃 捷

連署人：賴惠員	范 雲	王正旭	陳冠廷	陳培瑜
郭昱晴	張雅琳	沈伯洋	王美惠	林月琴
羅美玲	蔡易餘	吳沛憶	劉建國	許智傑
李坤城	陳俊宇	陳秀寶	何欣純	

國籍法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並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一、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其父或母亦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二、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十年以上。 <u>三、具特殊專業技能並經政府機關、企業或立案團體聘任專職，且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二年以上，或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五年以上。</u> 前項第三款所定高級專業人才之認定要件、審核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並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一、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其父或母亦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二、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十年以上。 第九條第五項 前項第二款所定高級專業人才之認定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一、增訂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項。 二、為增加外國專業人才歸化我國之誘因，並考量專業人才頻繁出國進行競賽、研究或執行公務之需要，放寬其居留年限之規定。
第九條 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或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一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屆期未提出者，除經外交部查證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屬實，致使不能於期限內提出喪失國籍證明者，得申請展延時限外，應撤銷其歸化許可。 未依前二項規定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前，應不予許可其定居。	第九條 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或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一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屆期未提出者，除經外交部查證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屬實，致使不能於期限內提出喪失國籍證明者，得申請展延時限外，應撤銷其歸化許可。 未依前二項規定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前，應不予許可其定居。	一、增訂第四項第二款。 二、考量特殊專業人才可能因母國之國籍規定差異，而不能提出國籍喪失證明，免除其提出相關證明之必要性。

外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一、依第六條規定申請歸化。 二、<u>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u> 三、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外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一、依第六條規定申請歸化。 二、<u>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高級專業人才，有助中華民國利益，並經內政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共同審核通過。</u> 三、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u>前項第二款所定高級專業人才之認定標準，由內政部定之。</u>
--	---

